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M1 层 M1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M1 层前台
-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

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M1 层前台，邮编：51811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ir@mailmehow.com（邮件主题或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或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没有相关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景霞女士

电话：0755-89305886

邮箱：ir@mailmehow.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8号美好创亿大厦A座M1层前台

邮编：5181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363；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全名			
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参会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填写表格信息，否则参会登记无效；
- 2、本表可工整手写或打印机清晰完整打印；
- 3、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共有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1.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2. 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兹 证 明 _____ 先 生 / 女 士 （ 身 份 证
号： _____ ） 系 本 公 司 （ 企 业 ） 法 定 代 表 人 /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_____

2026 年 月 日